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扎赉特旗音德尔第六中学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：薄改电脑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电脑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2095.9952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026.4459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呼和浩特市美誉文豪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

制造商为中型企业的自测结果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4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220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截图：

